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270075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茂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英强 13010009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培 110101300479



2018年4月19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和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陕西吕通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和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瑞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Rex Commodities Pte. Ltd.、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PT. 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China Coal Solution (HK) Limited、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瑞易达售电有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洪泽县瑞茂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瑞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林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瑞茂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昊晶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乌海市嘉运和商贸有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BVI)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金融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税收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内部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企业战略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	-------------------------------------	------------------

说明：

财务报告中的其他重要指标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考以上指标设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损失<1000 万元	损失<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b)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c)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 d)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e)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f)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 b)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c)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d)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 b)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c)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d) 公司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瑞茂通审计部门重点关注了集团新兴的期货业务和线上平台的内部控制情况，通过审计，梳理了新兴业务面临的风险，审视了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发现了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为集团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18 年度审计中心将重点关注集团的煤炭发运业务和冶金矿产业务，通过对这两个业务单位的审计，能够有效地发现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保障集团制度在这两个业务单位中的贯彻与执行，促进集团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完善，最终达到防范风险、完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燕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